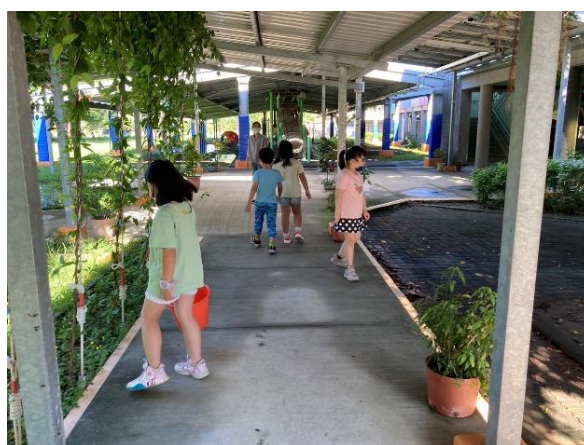


# 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效檢核

項目	四、支持性環境：學校物質環境與網頁建置
指標	4-1-1
指標敘述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成果說明	1. 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2. 無菸無毒環境營造紀錄 3. 安全檢核表紀錄 4. 水塔清洗及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 5. 每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 1. 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2. 菸害防制宣導與國泰反毒電競課程



### 3. 安全檢核表紀錄

####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

檢核日期：114年 8月 29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	√			

		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合作業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u>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u>	每學年至 少1次	√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每學年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li> <li>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li> <li>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li> <li>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li> </ol>
----	--

學校：學東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sup>12</sup>第三分局<sub>21</sub>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

檢核日期：115年 2月24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	√			

		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 少1次	√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每學年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li> <li>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li> <li>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li> <li>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li> </ol>
----	--

學校：臺南市學東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黃冠雅

施檢人員職稱：

警員吳孟霖

業務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蔡於潔

姓名：

警員吳孟霖



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  
學東國民小學  
校長陳禎祐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6200273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公學路6段58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3日11時20分  
至：115年02月23日11時22分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3日17時40分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2日  
報告編號：NAD26200273002  
聯絡人：張蘭妮好

Table with 3 columns: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Row 1: 飲用水水質標準 NAD26200273002 (5前棟2樓-自然教室走廊) 6 (MPN/100 mL). Row 2: 以下空白 <1 (MPN/100 m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員：陳元太(IG-13)實驗室(IG-22)。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註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黃毓達



頁次(1/1)

此報告係本公司依照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權利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皆須經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作為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No.81, Kai Fa Rd., Nanz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037, Taiwan/811637 高雄市中楠梓區開發路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6) 73012121 (8866) 7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6200273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公學路6段58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3日11時20分  
至：115年02月23日11時22分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3日17時40分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2日  
報告編號：NAD26200273001  
聯絡人：張蘭妮好

Table with 3 columns: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Row 1: 飲用水水質標準 NAD26200273001 (1前棟1樓-幼兒園走廊) 6 (MPN/100 mL). Row 2: 以下空白 <1 (MPN/100 m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員：陳元太(IG-13)實驗室(IG-22)。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註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黃毓達



頁次(1/1)

此報告係本公司依照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權利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皆須經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作為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No.81, Kai Fa Rd., Nanz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037, Taiwan/811637 高雄市中楠梓區開發路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6) 73012121 (8866) 7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6500395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公學路6段58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5月27日08時55分  
至：115年05月27日08時59分  
收樣日期：115年05月27日  
報告日期：115年06月02日  
報告編號：NAD26500395001  
聯絡人：張蘭妮好

Table with 3 columns: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Row 1: 飲用水水質標準 NAD26500395001 (後棟1樓-甲教室後走廊) 6 (MPN/100 mL). Row 2: 以下空白 <1 (MPN/100 m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員：陳元太(IG-13)實驗室(IG-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註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Sophia Tam Shuet Pui  
檢驗室主管：黃盈芬



頁次(1/1)

此報告係本公司依照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權利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皆須經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作為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No.81, Kai Fa Rd., Nanz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037, Taiwan/811637 高雄市中楠梓區開發路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6) 73012121 (8866) 7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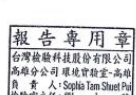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6500395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公學路6段58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5月27日08時55分  
至：115年05月27日08時59分  
收樣日期：115年05月27日  
報告日期：115年06月02日  
報告編號：NAD26500395002  
聯絡人：張蘭妮好

Table with 3 columns: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Row 1: 飲用水水質標準 NAD26500395002 (前棟1樓-幼兒園走廊) 6 (MPN/100 mL). Row 2: 以下空白 <1 (MPN/100 m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員：陳元太(IG-13)實驗室(IG-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註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Sophia Tam Shuet Pui  
檢驗室主管：黃盈芬



頁次(1/1)

此報告係本公司依照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權利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皆須經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作為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No.81, Kai Fa Rd., Nanz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037, Taiwan/811637 高雄市中楠梓區開發路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6) 73012121 (8866) 73012897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 5. 每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



課桌測光(中左)



課桌測光(正中)



白板測光(中上)



白板測光(右下)



白板測光(左上)

學東國小114學年度下學期教室照明採光測量紀錄表

測量日期：115年4月15日上午11時 天候:晴天

班級	測量課桌					測量黑板										
	中左	正中	中右	平均	測量結果	左上	左中	左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右上	右中	右下	平均	測量結果
一甲教室	602	605	601	603	合格	856	855	853	860	866	863	856	782	780	841	合格
二甲教室	610	612	610	611	合格	869	866	865	864	863	861	870	873	871	867	合格
三甲教室	602	605	608	605	合格	776	780	782	792	775	772	850	793	780	789	合格
四甲教室	605	602	605	604	合格	772	782	784	790	779	778	780	782	793	782	合格
五甲教室	611	613	614	613	合格	779	786	789	779	780	776	789	783	781	782	合格
資源班教室	598	596	592	595	合格	776	780	782	776	775	772	786	780	779	778	合格
圖書室	589	588	587	588	合格	770	769	775	775	779	771	780	783	782	776	合格
英語教室	565	563	562	602	合格	783	780	786	786	789	785	789	789	785	786	合格
視聽教室	621	623	622	622	合格	856	855	856	857	850	854	859	856	855	855	合格
自然教室	596	597	590	594	合格	803	804	804	800	806	805	807	807	805	805	合格
電腦教室	536	530	533	533	合格	821	826	822	826	824	825	822	823	819	823	合格
課後班教室	536	533	534	534	合格	860	855	855	859	859	856	857	854	854	853	合格
幼兒園教室	562	563	566	564	合格	850	846	845	855	856	851	854	855	853	852	合格

備註：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勒克斯 (Lux)，黑板面照度不低於 750 勒克斯(Lux)。

承辦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楊爵光

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楊爵光

校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陳禎祐